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
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智能”）将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中山板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320901040017016）平移至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南城支行下辖的神湾支行，除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变更以外，银行帐号、户名均不发生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平移后，原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失效，公司将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城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新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13号）同意注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1.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3,59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0,008,909.64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4日就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06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1月，本公司连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6年1月，本公司连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及实施募投项目“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相关主体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海阳工业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6年2月，本公司连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及实施募投项目“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相关主体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4年5月，为了更好地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44250200012000000059）。

2025年7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立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用账户内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变更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市分行对其下辖一级支行管理区域进行了重新划分。为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应银行要求，公司决定将原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山板芙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320901040017016）平移至中国农业银行南城支行下辖的中山神湾支行。本次账户平移系开户银行内部管理调整所致，除开户行变更以外，银行帐号、户名等均不发生变更。本次开户行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

途变更。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平移后，原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失效，公司将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城支行、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新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变更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山板芙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平移至中国农业银行中山神湾支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系开户银行内部管理调整所致，除开户行变更以外，银行帐号、户名等均不发生变更。本次开户行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变更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 （一）2026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二）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